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7 版)

3、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 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

4、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 等可能造成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

5、由于生产、运输过程中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产品不能及时运抵期货交 易所指定仓库按期交割而可能产生损失;

6、由于保证金不足可能出现被强行平仓的情况,由此造成损失。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采用了动态模式套期保值,虽然起到了套期保值 的作用,但由于动态模式不适用于国内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套期保值》,故 期货业务相关损益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一旦铜价发生剧烈波动,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波动会被进一步放大,加大了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加速业务布局带来的管理风险 除募投项目外,公司未来拟进一步提升产能,重点开发珠三角、西南地区、 东南亚等市场,适时通过投资新建、行业并购等方式扩充公司产能和拓展销售 网络,不断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在加速业务布局的 过程中,存在公司治理、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快速发展的业务需要,从而影 响经营目标实现的风险。

(七)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已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在铜加工、再生铜冶炼 及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等方面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 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认可实验室,拥 有成熟的铜加工材工艺技术,是铜加工行业的主要产品标准制定者之一。为巩 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7 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分别投入研发费用9,269.71万元、15,262.85 万元和17,661.11万元。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且研 发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发展趋势变化等不确 定因素,造成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新开发技术无法规模化运用等问题, 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熔铸、压延、轧制、拉伸、热锻、精加工等高温、高压、 高转速工艺,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等可能会导致意外甚至安全 生产事故。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公司将认真执行国家及当地 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改进设备和工艺,提 高装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活动,确保各 岗位、工序、生产设备均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使公司安全生产更加规范化、标 准化和制度化。然而,随着经营场所的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更 加严峻的安全生产压力,一旦出现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 效益,并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有铜管、电磁线、阀门和烧结钕铁硼磁体,进口原材料 主要是废杂铜。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各年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7.38%和 8.41%,境外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占各年 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4%、40.15%和 34.01%。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 以美元进行结算,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6,490.27 万元、2,375.58 万元和 1,022.87 万元, 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16%、4.60%和 1.66%。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随着进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 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之子公司科田磁业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 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 技术企业,之后持续三次通过复评,现持有编号为 GR201733100130 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杰 克龙精工于2010年9月27日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 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后持续 三次通过复评,现持有编号为 GR2016331003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 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金田有色、金田电材系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政策。增值税方面,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财税[2007]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政策的通知》,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每位残疾人每年 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 3.5 万元;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 惠政策的通知》,按企业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应退回的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 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企业所得税方面,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因安置残疾员工而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免征 企业所得税;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 法实施条例》,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子公司金田物流、重庆博创、金田博远为所得税率 20%的小型 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公 司存续期间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因上述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

为 4,276.89 万元、4,246.23 万元和 4,978.2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7.36%、8.23%和 8.06%,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减弱或取消,或者公司不 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一)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2,093,532.00万 同情况如下 元,新增利润总额约65,538.00万元。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亦将大幅增长,其中新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8 895 00 万元,每年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额 10,357.00 万元,占新增销售收入和新增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和 15.80%。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新增产能将得以充分释放,投资 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将逐步减 弱。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公司董事会亦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未来市场前景较为乐观,但是,募投项目建成后若受 到外部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不足影响或者是内部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产生 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 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铜加工领域。这些 项目经过了公司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 现实的客户需求。由于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出现市场环境突变导致需求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将会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楼城共同控制公司62.85%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楼国强、陆小咪、楼城的表决权仍将居于控制地位。 股份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 利用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影响公司的发展战 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决策,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因 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有色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发展与积累, 现已在生产加工工艺、产品设计与开发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 司深刻理解企业核心竞争力与优秀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密不可分。公司通过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友好的工作环境以及合理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等手段不断加强团队凝聚力,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提高了 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但随着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 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等方面不够完善,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则可能 造成高素质人员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十五)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业绩逐年增长。2018年上半年,全 球贸易摩擦升温,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2018年8月23日起,中国对原产于美 国约 160 亿美元进口商品(包括铜废碎料)加征 25%的关税,公司废杂铜 30% 来自于美国市场,上述加征关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原料采购;同时受制于贸易 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家 电、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面临挑战,将间接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废杂铜进口方面,在环保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国家集中出台了一 系列关于规范进口废杂铜的管理政策。2019年7月1日起,铜废碎料从《非限 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被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 废物目录》,需凭借进口许可证(即进口批文)进口废杂铜。2019年7-12月,公 司获取的进口批文数量为 13.70 万吨,占全国总量的 24.23%。截至 2020 年 2 月26日,公司已收到2020年第一批进口许可证,数量为7.39万吨。若未来因 政策变化停止发放废杂铜进口许可证,尽管近几年来源于国内的废杂铜已呈 现增长趋势,我国再生铜自给率也将进一步提升,但短期内将影响公司废杂铜 采购量, 若公司使用原材料替代方案开展生产经营, 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 炎疫情。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但如果后续疫 情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产业传导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 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经营还面临本节中描述的多种风险,相关风险在个别 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 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单价	数量	合同期限
1	金田铜业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 要	2020.01.01- 2020.12.31
2	金田铜业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 要	2020.02.01- 2020.12.31
3	金田铜管、香港铭泰	SAM- SUNGC&THONGKONGLIM- ITED	电解铜	LME+升水+信 用证利息	6,000 公吨	2020.01-2020.12
4	越南金田	MitsubishiCorporationRtMInte mationalPteLtd.	电解铜	LME+升水+信 用证利息	5,500 公吨	2020.02-2020.12
5	金田铜业	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 要	2020.01.01- 2020.12.31
6	金田铜业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 要	2020.01.01- 2020.12.31
7	金田铜业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随行就市	按买受人需 要	2020.01.01- 2020.12.31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年度或长期框

21性的	销售合同	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单价	合同期限	
1	金田电材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现货均价、现货点价、远期点价+加工费	2020.01.01-2020.12.31	
2	兴荣铜业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铜管	按实	2018.0120-2021.01.19	
3	兴荣铜业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铜管	按实	2018.05.02-2020.05.01	
4	金田电材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5	金田申材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紫铜棒	电解铜价格 + 加	2020.01.01.2020.12.21	
5	亚口电例	上供电气制配电条组有限公司	铜排	工费	2020.01.01-2020.12.31	
6	金田电材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7	金田电材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 线	盘面点价±升贴 水+加工费	2020.01.01-2020.12.31	
8	金田铜业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铜棒	按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9	金田电材	浙江应利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10	金田电材	宁波霆朗电器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11	金田电材	上海朗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12	金田电材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13	金田电材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	按实	2020.01.01-2020.12.31	
14	金田铜业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黄铜棒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15	金田铜业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阳极铜	基价减扣除数	2020.0128-2021.03.31	
16	金田电材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 铜杆	电解铜价格 + 加工费、运费	2019.06.14-2020.06.14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1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	高速盘拉机等设备	2,256.00 万元	2017-16-012	2017.1.19
2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	盘拉机等设备	311.6725 万美元	2017-16-044	2017.8.9
3	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初轧机设备	3,990.00 万元	2017-16-083	2017.10.12
4	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精轧机设备	5,170.00 万元	2017-16-084	2017.10.12
5	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精轧机设备	5,370.00 万元	2017-16-085	2017.10.12
6	无锡申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连续气垫式退火炉炉外 设备	2,100.00 万元	2017-16-078	2017.10.24
7	无锡申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品清洗线等设备	3,250.00 万元	2017-16-095	2017.10.2
8	美国南线有限责任公司	铜杆生产设备	1,558.00 万美元	2018-16-011	2018.1.30
9	美国南线有限责任公司	铜杆生产设备	1,508.00 万美元	2018-16-012	2018.1.30
10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旋风铣面机等设备	8,611.00 万元	2018-16-092	2018.7.18
11	意大利米诺公司	六辊冷精轧机	679万欧元	2018-16-112	2018.11.5
12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辊可逆热轧机	3,900 万元	2018-16-118	2018.12.1
1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可逆粗轧机	2,200 万元	2018-16-119	2018.12.1
14	西安机电研究所	感应熔炼炉和保温炉	2,290 万元	2019-16-044	2019.8.5
15	无锡申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品清洗线	3,220 万元	2019-16-042	2019.8.8
16	西马克集团有限公司	重金属反向挤压生产线	1,050 万欧元	2019-16-050	2019.9.5
17	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	NGL炉系统和圆盘定量 浇铸机	2,260 万元	2019-16-051	2019.9.27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AZB股份公司	建筑施工合同	20,800,000.00 万越南盾 + 8, 231,083.0721 万越南盾	2017.6.8 2019.4.7
2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467.2667 万元	2018.3.27
3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00.00 万元	2018.8.28
4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780.9579 万元	2019.1.28
5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8,000 万元	2019.11.1
6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000 万元	2019.11.19
7	浙江天元十杰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255 万元	2019.11.25
8	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7,200 万元	2019.12.3
9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301 万元	2019.12.11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					
序号	受让人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出让 年限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日期
1	重庆金田	珞璜工业园长合片区 C34-02/01 号	144,604.13 平 方米	工业用地	50年	2, 184	2019.12.13

截至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 金额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 元)	利率(%)	期限
1	(2019)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2-024号	金田铜业	口行宁波分行	20,000	贷款基准利率	24个月
2	(2019)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2-038号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分行	24,000	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4个月
3	3302201901100000789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波分 行	10,000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3%	12个月
4	3302201901100000771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波分 行	20,000	前五年年利率 4.445% ,五年以后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69个月
5	94012019280333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宁波 分行	10,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3bps	12个月
6	宁波 2020 人借 0001	金田铜业	中行宁波分行	8,000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基点	12个月
7	2020年(江北)字00028号	金田新材料	工行宁波分行	10,0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20 基点	12个月
8	2020年(江北)字00067号	金田新材料	工行宁波分行	8,6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20 基点	12个月
9	PSBCNB-YYT2019092401	金田铜业	邮储银行宁波 分行	15,000	以 LPR 为基准利率加 0.2%	12个月
10	3302201901100000822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波分 行	3,000 (美 元)	以 6 个月美元 LIBOR+140BPS	12个月
11	3302201901100000824	金田新材料	国开行宁波分 行	20,000	LPR1Y报价的基准利率-11BP	12个月
12	3302202001100000899	金田铜管	国开行宁波分 行	30,000	LPR1Y报价的基准利率 -75BP	12个月
13	3302201901100000860	金田铜业	国开行宁波分 行	1,700 (美 元)	6个月美元 LIBOR+140BP	12个月
14	ICBCDNLD2019.130	越南金田	工行河内分行	1,200 (美 元)	以 3 个月的 LIBOR 为基准利率 加 140 基点	12个月

(七)黄金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黄金租赁合同情况

如卜	:					
序号	合同号	租人单位	租出单位	金額(万元)	年费率	期限
1	GR2019 (0574)007-001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 399 29	2.80%	2020.01.07-2020.12.30
2	GR2019 (0574)007-002	金田电材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 347.40	2.80%	2020.01.13-2020.12.30
3	GR2019 (0574)006-001	金田铜业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 388.86	150%	2020.02.21-2020.12.25
			7 55714			l

截至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合同金额

在人	民币 8,000 万元以上			-J111-111/21 J H J]		-1(口円亚t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額 (万元)	担保方式
1	82100520170000835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农业银行宁波江北支 行	29, 700	最高额保证
2	82100620170002078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农业银行宁波江北支 行	24, 132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3	宁波 2017 人抵 0004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12,996	房地产最高额抵 押
4	宁波 2017 人保 0051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26,000	最高额保证
5	宁波 2017 人保 0053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30,000	最高额保证
6	宁波 2018 人保 0014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30,000	最高额保证
7	宁波 2018 人保 0015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50,000	最高额保证
8	宁波 2019 人保 0006	金田铜业	金田有色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9	2017年江北(保)字0013号	金田铜业	金田有色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25,000	最高额保证
10	2017年江北(保)字0014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注	最高额保证
11	2018年江北(保)字0004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50,000	最高额保证
12	2018年金坛(保)字001201号	金田铜业	兴荣铜业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9,500	最高额保证
13	ICBCBL 2018.94	金田铜业	越南金田	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1,600美 元)	最高额保证
14	2018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25 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 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15	2019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2号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16	2170004222018110907BZ0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7	2170099922018110885BZ01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 分行	50,000	最高额保证
18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 (2018)第04662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及子 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80,000	资产池最高额质 押
19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09 号 - 担保 0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80,000	保证金质押
20	宁波 2019 人保 0006	金田铜业	金田有色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21	(2019)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2-003号、第2-004号、2-005号、 2-006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 分行	23, 288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22	3302201901100000771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一)及变更协议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 分行	20,000	机器设备抵押
23	3302201901100000771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二)及变更协议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 分行	20,000	房地产抵押
24	兴银甬保(高)字第鄞州 190033 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4,000	最高额保证
25	2019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3 号	金田铜业	重庆博创	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 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26	0599180702-1	金田铜业	金田铜业及子 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票据池最高额质 押
27	0599180702-2	金田电材	金田铜业及子 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票据池最高额质 押
28	0599180702-3	金田铜管	金田铜业及子 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票据池最高额质 押
29	1902人保 0034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交行宁波江北支行	33,000	保证
30	(2019)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2-014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 分行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1	03100KB199H4D22	金田电材	金田铜业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30,000	最高额保证
32	-	金田铜业	香港铭泰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2,4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33	-	香港铭泰	金田铜业	恒生银行宁波分行	2,4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34	ICBCBL2019.131	金田铜业	越南金田	工行河内分行	1,6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35	U1500/ST/JT/2019-GC01	金田铜业	越南金田	中行胡志明分行	1,500 (美元)	最高额保证
36	(332102)浙商银高保字(2019) 第00022号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22,000	最高额保证
37	82100620190003366	金田新材料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2, 220	最高額抵押
38	(2019)进出银(甬最信保)字第 2-004号	金田铜业	金田铜管	口行宁波分行	13,000	最高额保证
39	2020年江北(保)字0002号	金田铜业	金田新材料	工行宁波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40	82100520190003119	杰克龙精工	金田新材料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14,000	最高额保证
41	82100520190003140	金田铜业	金田电材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	28,000	最高额保证

其子公司金田铜管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租赁贵金属提供最高额保证。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7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

1、2014年6月24日,公司因上杭县强盛铜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 《框架买卖合同》履行626,416元货款、14,487.44元逾期付款利息支付义务、黎 元星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7 月15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14)甬北慈商初字第76号《民事判 决书》,判定:1、上杭县强盛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支付货款626,416元、逾 期付款利息 14,487.44 元;2、黎元星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未按 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4、上杭县强盛铜业有限公司、黎元星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9,461 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该案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2、2014年6月27日,公司因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 的《买卖合同》履行 2,617,043.45 元货款、269,283.30 元违约金支付义务、张国 清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9月 26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14)甬北慈商初字第78号《民事调解 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1、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2,510,000 元,于 2014年11月15日前支付510,000元。自2015年1月起每月 月底前支付100,000元,直至还清时止,并在每期付款同时以欠款总额为本金 按银行同期货款利息为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2、张国清对前述款项承担 连带责任;3、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张国清若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公 司可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并自逾期之日起以未归还部分欠款总额为本金,按 年利率 10%计算逾期利息;4、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及 保全费,共计19,946元。截至2020年2月28日,该案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执行 完毕

3、2018年5月28日,金田铜管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及广州 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未按照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履行3,594,414.8元货 款、359,441.48 元违约金支付义务, 陈世希未履行抵押保证责任向宁波市江北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立案后金田铜管已申请保全抵押房产及对方银行账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做出 (2018) 浙 0205 民初 2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支付金田铜 管货款 996,420.08 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 被告陈世希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月 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浙02民终4415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做出 (2018) 浙 0205 民初 2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广州市越秀区金晖铜管经营部支付金田铜管 货款 2.517.994.72 元, 并支付从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 被告陈世希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2月 25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浙02民终4416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金田铜管申请强制执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 裁定拍卖陈世希名下位于广州市的一处房产,案外人张静专于2019年9月10 日提出异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9)浙 0205 执异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张静专的异议请求。张静专不服该裁定向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张静专对被执行的房 产享有50%份额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2、立即终止对该房产的执行,并 予以解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9)浙 0205 民初 48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张静专对被执行房产享有 50%份额的房 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驳回张静专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2020年2月28 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4、因中山市华锋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五金")拖欠发行人货 款 2,833,520.85 元,许汝锋、许汝华、谭康梅三位担保人未履行连带担保义务, 金田铜业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 判决华锋五金以及三位连带担保人支付货款 2,833,520.85 元与违约金 283.352.085 元。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日作出(2008)甬北民二初字第 77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明确:1、华锋五金及三位连带担保人支付金田铜 业货款 2,833,520.85 元;2、对上述货款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 款利率分段计付利息;3、支付违约金32万元;4、案件受理费20,872.5元由华 锋五金及三担保人承担。

调解书生效后,华锋五金向金田铜业支付了1,661,510.38元,剩余款项因 华锋五金关闭、担保人下落不明而难以执行。金田铜业于2019年10月11日 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截至 2020年2月28日,本案剩余款 项尚未执行完毕。

5、2019年4月15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作为昌德 成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就撤销个别清偿行为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请求法院:1、撤销昌德成电 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3 月 3 日、3 月 6 日、3 月 10 日向金田铜业支 付人民币 22,186.45 元、110,000.00 元、168,194.69 元、18,144.04 元、253,868.57 元的行为;2、判令金田铜业返还上述款项合计572,393.75元;3、本案诉讼费由 金田铜业承担。 案件受理后,金田铜业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乐清市人民法

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9)浙 0382 民初 479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金 田铜业的异议请求。金田铜业不服该裁定,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19)浙 03 民辖终 441 号《民 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田铜业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9)浙 0382 民初 4793 号《民

事判决书》,判定:1、撤销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向金田铜业支付的 572,393.75 元;2、金田铜业负担本案受理费3,766.50元。金田铜业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温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案二审尚未 开庭审理。

6、2019年12月21日,四川同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一科 技")因合同纠纷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对金田铜业提起诉讼,诉称同一科 技向金田铜业购买铜带,支付了货款,但金田铜业在收款后未发货,请求法院 判令:1、金田铜业退还货款 317,888.96 元及相应利息;2、金田铜业支付违约金 31,789元;3、解除与金田铜业签订的《框架买卖合同》;4、金田铜业承担本案的 诉讼费和保全费。同一科技已申请财产保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 13:00-15:00。 金田铜业银行存款 350,000 元。

2020年1月6日,金田铜业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认为同一 科技违约在先,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同一科技未履行部分订单及对应的框架

买卖合同;2、同一科技承担违约金834,007元;3、同一科技支付的货款及预付 款无需退还,直接冲抵违约金;4、同一科技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截至 2020年2月28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7、2014年10月28日,科田磁业因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滥用烧结钕铁硼必 要专利的相关市场支配地位,拒绝许可科田磁业使用必要专利,严重限制和排 除了竞争,使科田磁业遭受了损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 求法院判令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停止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搭售行为,停 止拒绝交易行为,并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科田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700 万元及科田磁业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2014年12月11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案件。截至2020年2月 28日,本案已组织一次开庭,但尚未判决。

上述诉讼事项中,第1至第4项为货款纠纷诉讼。其中第1至第2项诉讼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对相关的应收 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3,243,459.45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第3项诉讼因有房产抵押并已申请保全,预计收回的可能性 较高,相关的应收账款按账龄法计提坏账。第 4 项诉讼事项系金田铜业对多年 前的民事调解书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第5项和第6项诉讼事项涉及的损失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

第7项诉讼事项中,若公司胜诉,将打破日立金属以侵犯专利为由、对中 国稀土钕铁硼企业出口欧美的封锁;若败诉,并不改变现状。该诉讼事项不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 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 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前次申报及撤回的原因

发行人曾于 2008 年和 2012 年两次申报 IPO,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申报

发行人于 2008年3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发行上市申请,于 2008年6月 取得第 080459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当月完成了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本次撤回首发申请的主要原因系 2008 年全球爆发金融危机导致实体经 济受到严重影响,有色金属加工企业利润大幅度下降,出现了大面积亏损的情 况。2008年度,楚江新材、梦舟股份、博威合金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均大 幅下滑,楚江新材、梦舟股份扣非后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

200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7.31%、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不再符 合 IPO 条件。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撤回首发申请。

2、2012年申报

发行人于2012年5月第二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发行上市申请,于2012 年 10 月取得第 120814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了反馈

2011-2012年度行业内竞争对手大幅扩张产能,但市场消费能力不足导 致产品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盈利水平出现大幅下降。2012年度,同行业上市 公司中楚江新材、梦舟股份、精艺股份等公司的净利润均出现了50%以上的降 幅,且扣非后净利润均为亏损。

发行人 2012 年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近 50%),且预计 2013 年仍不能得 到有效改善。基于自身经营业绩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于2013年6月 再次撤回首发申请。

(二)本次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的差异情况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申报期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发行人于2018年4月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就相关信息披露差异的更正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公告。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申报期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1、2017年度,公司对外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平位: カフ
rain				2017年度		
项目	ì	『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93.19		807.71		2,100.90
所得税影响额		-1,678.73		-2, 203.95		-525.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 995.50		3,571.18		1,575.68
2017年度			had	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7年長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0		12.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利润	及东的净		11.64		11.11	-0.53
20.47/21/2				每股收益(元)		
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设东的净		0.34		0.33	-0.01

2、公司2017年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关联交易的 披露,未将航津实业、日盛兴越、万润能源、精诚星源、宝盛大昌、豪峪实业、北 京元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世纪海瑞、荣丰航越、上海金麦、上海浙楷实业有 限公司、成都思泽、香港金田、宁波开云丰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家控股股东监事参股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基于公司拟申请首发上市,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 日补充认定上述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并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更正公告后,本次申报材 料与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 人
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 西路1号	0574-83005059	0574-87597573	丁星驰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 际商务中心	0571-87821288	0571-87821833	王为丰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河律 师事务所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 6号 富力摩根中心 E座 702室	010-59362077	010-59362188	张复兴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010-58350011	010-58350006	贺顺祥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0571-88879766	0571-88879992-9668	陆学南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 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 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 μ>/=π±λ=	100			

二、发行时间	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4月3日和2020年4月7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4月9日
申购日期	2020年4月10日
缴款日期	2020年4月1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查阅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